

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生獎懲辦法

復教育部 104.10.27 臺教學(二)字第 1040147224 號函修正
復教育部 104.11.13 臺教學(二)字第 1040156551 號函再修正
教育部 104.12.03 臺教學(二)字第 1040164892 號函核備
107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大學法第 32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以基督教精神為設校宗旨，培育教會所需各種人才及神學研究者為目標，學生之獎勵分下列三種：
- 一、嘉獎。
 - 二、記功。
 - 三、記大功。
-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依程度得予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：
- 一、校內、教會或社會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二、參加各種活動或競賽，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三、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者。
-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分下列五種：
- 一、警告。
 - 二、記過。
 - 三、記大過。
 - 四、勒令退學。
 - 五、開除學籍。
-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懲處：
- 一、無故不參加全校性之各項集會者。
 - 二、報告作業剽竊他人資料者。
 - 三、違反圖書館借閱規則、辦法者。
 - 四、違反膳宿規則、宿舍規定者。
 - 五、佔用或濫用學校資源者。
 - 六、竊取他人財物者。
 - 七、違反考試規則者。
 - 八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。
 - 九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- 情節較輕者，應予口頭或公文警告。
情節較重者，應予記過。
情節嚴重者，應予記大過。
-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勒令退學：
- 一、精神異常情況嚴重無法復原，且足以危害團體生活及校園安全者。
 - 二、行為放蕩不良，有違善良風俗，情節嚴重損及校譽者。
 - 三、行為粗暴或有犯上粗暴行為之事實，屢次犯行且不聽規勸者。
-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開除學籍：
- 一、違反本校下列相關規定者致影響學校聲譽者。
 - (一) 有竊盜、賭博、販毒、誨淫等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。
 - (二) 惡意散佈危害國家、學校之文字言語者，屢次犯行且不聽規勸者。
 - (三) 參加非法幫派或組織，且聚眾滋事不知悔改者。
 - (四) 各種考試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等違反考試規則者。
 - (五) 有販毒行為者。
 - (六) 冒名頂替參加校內外活動，情節嚴重足以影響他人與學校名譽者。
 - (七) 有性侵犯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者。
 - 二、觸犯刑法經法院判決者。
 - 三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- 第八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：
- 一、學生獎懲均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審定。
 - 二、學校審議懲戒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，並應請相關導師與會。
- 第九條 辦法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